

债券代码:127086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简称: 恒邦转位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实施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大遗漏。

1. 最后交易日: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是"恒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邦转债"简称为"Z邦转债";2025年11 月24日收市后"恒邦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是"恒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11月21日收市后,距离"恒邦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恒邦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提醒"恒邦转债" 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 稳后的睦同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

-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 4. 赎回登记日 2025年11月27日
- 5. 停止转股日: 2025年11月28日
- 6.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 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 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

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 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 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 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借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 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 "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 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 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借转股价枚円が調整性に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 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

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 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R.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假的130%(含14.55元假),根据《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

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一) 陸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 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 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 格为100.28 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 F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一)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二)赎同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相关事项。

2."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3."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4."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5."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 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

7. 在木炉壁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抑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祭时回结里公告和

"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 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 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 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 卖出数量	期末 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 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 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 易日内多次由报转股的 将会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借持有人由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偿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 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总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 流涌,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 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

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建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重大遗漏。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蓝原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蓝原科技")不低于51%股权,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事项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 证和沟通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白建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云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

3.公司本次视取购顺权率项能各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金 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筹划事项概述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蓝原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51%股权。2025年11月21日, 公司与蓝原科技、其实际控制人金哲及蓝原科技的股东惠州蓝原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奇诺企业管理服 务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亿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善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蒙逸奇(上 海)贸易商行(有限合伙)、惠州市世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本次签订 的《收购意向书》系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对象、收购股份的比例等安排将以最终 签订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意向书是关于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收 购进展情况,在相关事项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 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收购比例、价格等具体安排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 估的结果进行协商,另行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蓝原科技有限公司		
充一社会信用作 码	t	91441302MABMT31J5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5-20		
注册资本		3248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惠州大道平潭段 3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哲		
经营范围	电线、电线 仪表制造 设备	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工业设计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仪器 仅表制造;当能仅器仅卖销售;燃料品高速。燃料制造销售,国内贸易代惠;货物进口;发水进出口,却操电气 设备销售上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资金批准的项目,各种关闭,批准届厅与可用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惠州蓝原咨询有限公司	28.3744%	
	2	广东奇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6.8904%	
股权情况	2	广东奇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亿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6.8904% 20.1047%	
股权情况				
股权情况	3	广东亿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原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蓝原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惠州蓝原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奇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广东亿通企业管理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善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蒙逸奇(上海)贸易商行(有限合伙)、惠州市世通企业 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或称"标的公司):蓝原科技

(2) 收购實向书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合作方式:甲方拟收购丁方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股权

具体比例待尽职调查完成后协商确定:本协议仅为收购意向约定,上述事项的最终条款以正式《股权

2. 交易价格, 中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 审计评估报告(以甲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准) 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另行约定。

3、收购协议签署条件:

甲方与丙方应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 1)基于尽职调查的目的, 乙方, 丙方, 标的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乙方, 承诺其与标的公司全力配合上述尽职调查工作, 并按要求提供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真实、准确、完

整且无误导性除述、无虚假记载、无重大遗漏的资料和信息; 2)根据尽职调查所揭示的结论或建议、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资产、负债、

合同、人员和其他事项作出了令甲方满意的调整; 3)标的公司及交易各方涉及的内部审批文件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持有人的配偶)同

意、许可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各案文件(如需)均已取得; 4)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在本意向书及正式交易文件项下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和完整。 且标的公司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无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 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潜在的负债和对外担保,或可能对未来的标的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以及 未来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标的公司全部资产均由标的公司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或合法 的使用权,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向甲方披露的情况除外);

5) 排他期内, 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股权变更、重大资产处置等可能影响交易估值的行为 6) 乙方、丙方、标的公司配合甲方履行深主板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供披露所需资料,确保披露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乙方、丙方、丁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不得泄露未公开信

4、其他约定: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排他情形

本收购意向书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乙方、丙方不得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之外 的其他人员和机构签订任何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书、框架协议及有关协议,也不能在与甲方 签订收购协议前买卖标的股份

三、本次筹划收购股权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稳健发展原有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并购方式布局新的盈利增长点。基于当前并购重组规定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做大做强的政策方向,公司围绕着战略目标寻找合适的投资或收购标的。如本次收购实施成功,蓝原科技将纳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拓展第二主业增长曲线,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对交易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 查和审计评估,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金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及具体 交易方案确定后,及时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里要內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1名股权激励对象被解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3,3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被解聘,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被解聘,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及较励时划官等》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
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3,33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14,000股。

(三)四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3107185), 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 F2025年11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然将依法办理相关上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除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对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513,3325,792,379,763 -513,33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训事。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按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入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户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衡励管理办法》《国有常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活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述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差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0,000股。本公股票上市差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33]1778号)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33]1778号)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房料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85,08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国泰君安证拾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制、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国泰君安证拾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上市之已起24个月,该服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将于2025年12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份图2025年11月2日与影中发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80,000股,限售期为24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 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請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附天率房不成在11世級で学生公本出版。 四、中小和核核查览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仪装备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 度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示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 替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捷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降银及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 公司	1,680,000	1.00%	1,680,000	0
合计		1,680,000	1.00%	1,68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	680,000	24个月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可果內各的具实任、准确性和完整性平但起伴页社。 重要內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 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挖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 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高于人 民币3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少三峡 集团自有资金或金融机均增持股票专项贷款等。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峡集团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会可股份18628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65%,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79.587.3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过效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三	夹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 直接特股 5%以上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8,064,4	485,3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8.1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长江二峡栗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5亿元~30亿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2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21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870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711.0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79,587.38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8,628.81 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6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三峡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增特股票专项贷款等方式安排 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提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口是 図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口是 図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部 | 規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将根据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均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及时握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对指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資本 □用于员工持极计划成股权激助 □用于转换公司市转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64.3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9.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5元/股~9.10元/股

一、回顺服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烟站披露的线1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下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一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其内容的具头压、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一、回购或以可少整个间记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

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宽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权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股份更全可2025年10月25日在上程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间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程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43,706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75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1.49元股, 旗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880,900.4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へ、国際原及ガザ百日大医甲医が明りかなど。 ・ 其他事項 こ、其他事項 公司将平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号— 回販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1 実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9月17日

注: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顾取访印基全审论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收股份的财务格不超过17.000万元(含),但购股份的财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次股份回购方定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两陷(www.sec.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二、回购股份的进度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自愿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333,651,991股的比例为0.1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2.89元般,最低 价为127,30元般,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61,644,5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1 此事证师 三、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4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会体董事保证本 \$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体	衣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34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3.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股~96.00元/股		
一、回顺股份的基本情况 品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笼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 1回映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 元股(含),间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分类之自起12个月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 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4)。二、回购股份的进精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料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3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 元股,最低价为65.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993.5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晚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会部用于员工精股计划或股权废勋, 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不任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数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取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一、回购账灯行过建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04, 054股,占公司总股本92,707,94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79元股,最低价为 145.59元股。文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司149,955,134.73元(不会印订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回峽股份违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峽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項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赊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释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4,05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955,134.73 元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遊欄。 柴別市水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 售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 汇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其的《关于深圳市 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074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 各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为即发行五报过60,058,450股168人上市赛通股比在承港路会会总局压上市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 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后是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

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转发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级[2025]87号),四川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金公本专举

国致路L2023,67号)15到11国国政党研究的基本可以 国主公司的 表交易的系统 有关 表交易介系 不次交易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 和实施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3日